河源源友玻璃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河源源友玻璃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5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

联系地址：河源市东源县环境保护局（邮编：517500）

联系电话：0762-8832553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源源友玻璃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 建设单位 | 河源源友玻璃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东源县仙塘镇马岭坳工业园内 |
| 环评机构 | 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河源源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东源县仙塘镇马岭坳工业园，拟投资500万元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房以及新增租赁厂房内扩建生产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及中空玻璃，设计年产钢化玻璃288000m2、夹层玻璃11000m2、中空玻璃16500m2。扩建项目新增租赁厂房面积为3000m2，项目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8180m2、总建筑面积为8000m2，扩建后全厂年生产钢化玻璃30万m2、夹层玻璃11000m2、中空玻璃16500m2。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 （四）做好固体污染防治工作。废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3日